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末、2020年末依

据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对账确认说明》，将公司与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抵销，再根据净额进行对账函证。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拟与云开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对上述抵销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蒋来先生反对，反对原因：相关事项发生前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追认关联交易有违董事会议事规则，反映了公司管理不严谨、资金周转不规范的问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支付方式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2020年公司拟向云开公司采购600吨三七原材料，货款以云开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冲抵。2020年公司实际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500吨，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3亿元，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的实际付款方式与事前审议内容不一致，现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关联采购货款支付方式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蒋来先生反对，反对原因：相关事项发生前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追认关联交易有违董事会议事规则，反映了公司管理不严谨、资金周转不规范的问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公司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关联方云开公司资金周转困难，2020 年公司累计向云开公司拆出资金 12,633.76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未收取利息。云开公司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20 年通过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妙香苑”）归还。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及会计核算，公司拟与浙江衢州市维和医药有限公司、云开公司、衢州妙香苑就上述资金收付签订四方代收代付款协议，并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蒋来先生反对，反对原因：相关事项发生前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追认关联交易有违董事会议事规则，反映了公司管理不严谨、资金周转不规范的问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购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实业”）90%的股份，2021年4月30日维和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维和实业应收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云开公司以及维和实业的前法定代表人莫维才款项余额共计43,695,376.60元。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蒋来先生反对，反对原因：相关事项发生前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追认关联交易有违董事会议事规则，反映了公司管理不严谨、资金周转不规范的问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维和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7日下午14:00点在莲池厂区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